

##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金额：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 4、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否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伦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 0391 民初 3364 号之七）。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原告：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原告：丁剑平

被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 1、确认被告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2、确认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7 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30日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原告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丁剑平于2022年12月21日向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丁剑平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应当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丁剑平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1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100元，由原告江苏省机电研究所、丁剑平负担。

##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主要为公司决议撤销纠纷，原告已撤回起诉，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的利润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